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粤建安协〔2018〕8号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受理 2018 年上半年 “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”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安全协会、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规定，我会开始受理 2018 年上半年“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”（以下简称“省示范工地”）材料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须满足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第二章“评选范围和条件”所规定的内容，同时已通过市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评审。

二、系统申报

凡申报“省示范工地”评审的项目须先在“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管理信息系统”上进行信息录入，具体要求要求请按提示分步完成。申报系统网址：

<http://113.108.219.46/sca>。各地级市协会、省建工集团对本

区域内申报项目网上申报信息及《申报表》填写的内容审核无误后，统一上报我会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 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，一式两份；

2. 创建“省示范工地”工作规划（包括企业业绩、现场创优做法及经验等文字材料），一式一份；

3. 项目已在“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”中申报并审核通过的有效证明，一式一份；

以上纸质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电子文档材料

电子文档材料需提供封面及目录，按如下顺序排列：

1. 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；

2. 创建“省示范工地”工作规划；

3. 项目已在“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”中申报并审核通过的有效证明；

4. 申报项目相关证件材料（须扫描原件）；

（1）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（2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）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（附：年审有效页及变更栏）；

(3) 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先行施工的批复文件、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（提供有效部分）；

(4) 建筑工人实名制或用工单位建筑工人安全培训有效证明材料；

(5) 用工劳动合同（提供有效部分）；

(6) 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材料（提供有效保险单与该工程施工的被保险人员名单）；

(7) 申报为参建单位的，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；

(8) 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、标准化施工做法等彩色照片原图各 1~2 张。

各申报单位将上述电子文档材料用U盘拷贝后提交当地协会，由当地协会组织审查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统一汇总后推荐到我会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其他要求

(一) 申报受理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；

(二) 申报“省示范工地”的项目可同时申请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，要求一次性申报，逾期不作补办。

(三) 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地协会须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严格审查企业申报材料，认真核对申报系统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原件，保证其完整性、真实性；

2. 将本市（地区）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，填写《申报项目汇总表》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于2018年4月30日前统一报送我会。具体开展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曾敏、黄精权

联系电话：020—81253010

电子邮箱：cisagd@163.com

网 址：http://www.cisagd.cn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市政中环大厦
2608、2609单元

附件：

1.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（修订）的通知
2. 申报项目现场各部位影像材料清单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2018年4月13日

